

山西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组织委员会文件

晋教职赛〔2020〕34号

关于举办山西省第十四届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高职组鸡新城疫抗体水平测定技能大赛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各有关职业院校：

根据山西省教育厅、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西省总工会《关于举办山西省第十四届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的通知》（晋教职成〔2020〕8号）精神，决定举办山西省第十四届职业院校高职组鸡新城疫抗体水平测定技能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时间地点

1. 报到时间：2020年10月23日9:00-14:00（15:00开赛式）
报到地点：临汾市尧都区华州路10号“映连红文化酒店”
（原黄河大酒店）。
2. 比赛时间：2020年10月24日-25日（15:00闭赛式）
比赛地点：临汾职业技术学院实验楼

二、大赛项目与规程

比赛项目：鸡新城疫抗体水平测定，设学生组、教师组

比赛规程：大赛组委会根据本赛项特点和比赛要求，邀请专家组成裁判委员会，制定《山西省第十四届职业院校鸡新城疫抗体水平测定技能大赛竞赛规程》（请从山西职业教育网技能大赛栏目下载），对竞赛项目进行公平、公正评判。

三、大赛组织领导

主办单位：山西省教育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总工会

承办单位：临汾职业技术学院

本届大赛在全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组委会领导下工作，由执行委员会统筹领导，执行委员会下设仲裁组、评判组、会务组和安全组。

大赛执行委员会组成如下：

主任：傅遵师 临汾职业技术学院党委书记

段江燕 临汾职业技术学院院长

副主任：刘月红 晋中职业技术学院院长

张苏勤 山西运城农业职业技术学院院长

王茂兴 朔州职业技术学院院长

卫崇文 长治职业技术学院院长

段效毅 临汾职业技术学院纪检书记

李海平 临汾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

刘凤鸣 临汾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

王丽明 临汾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

委 员：各参赛学校领队

四、组队与报名

1. 参赛学生选手须为我省 2020 年度高等职业院校全日制在籍学生，性别不限，参赛学生年龄限制在 25 周岁（即 1995 年 9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以下。参赛教师选手须为我省 2020 年度高等职业院校在编在职教师。以院校为单位组队参赛，学生组参赛队不得超过 4 支，教师组不限组数。参赛选手为同一学校，不允许跨校组队。已在第十二、第十三届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获得本项目一等奖的选手不得参加。

2. 本届鸡新城疫抗体水平测定技能大赛采用网上报名的方式，请各参赛学校在山西省职业教育网进行网上报名（网址：<http://www.sxve.net>）。

3. 大赛报到时，参赛选手须将学生证（或学生证明）/教师工作证明复印件提交大赛组委会。选手须带身份证、学生证（或学生证明）、工作证和参赛证参加比赛。

4. 对不符合参赛资格的选手，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参赛资格；在比赛结束后被举报的，经查实后将追回有关荣誉证书，并在全省通报批评。

五、其他

1. 本届大赛经费由主办、承办单位共同筹集，严格按照有关财务纪律和规定管理使用办赛经费。大赛不收取参赛费和耗材费，统一安排食宿，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2. 大赛期间，各代表队须自行为每位参赛选手办理意外伤害保险，保证参赛选手人身安全，不发生重大人身安全伤害事故。

3. 根据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要求，所有参加大赛的代表队成

员赛前尽量不要跨省流动，同时每天进行自我体温监测。在参加比赛时，要出示近 14 天行程码、本人健康通行码（绿码）。如有中、高风险等级地区旅居史的，需持有决赛前 7 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或出示包含核酸检测阴性信息的健康通行码（绿码），核酸检测为阳性或行程码、健康码有异常的不允许参加比赛，按弃权处理。

4. 大赛期间，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坚决执行《山西省教育厅关于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期间加强廉洁自律、坚持节俭办赛的通知》（晋教职函〔2016〕34 号）要求。

5. 请各职业院校根据本通知精神积极组织参赛队伍，踊跃参加本届技能大赛。本通知及附件可在山西教育厅网、山西省职业教育网，附件请从网上下载。其他未尽事宜，可向大赛筹备处/会务组咨询。

筹备处联系人：贾朝阳 18635726665

张宏伟 13835792093

韩东辰 18636767278

电子邮箱：2774172049@qq.com

酒店联系电话：张女士 16635747770 0357-2119999

山西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组委会

2020 年 9 月 10 日